附件9

**九、支持龙头制造业企业加快生产的**

**实施细则**

对区内2021年工业总产值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，按照2022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幅度予以分档奖励。

**（一）支持对象**

宝山区2021年工业总产值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

**（二）支持标准**

1.对2021年工业总产值5-10（含）亿元的工业企业，2022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0%-30%（含）、30%-40%（含）、40%-50%（含）、50%-100%（含）及100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100万元、15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。

2.对2021年工业总产值10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，2022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0%-30%（含）、30%-40%（含）、40%-50%（含）、50%-100%（含）及100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0万元。

3.对2022年工业总产值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企业，经认定给予一次性不高于2000万元奖励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宝山区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政策资金申请表

**（四）申报流程**

项目申报采取全程网办方式。企业在申报期内进行网上自主申报。区经委通过审核，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，将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。

申报网址：登陆一网通办宝山频道点击宝你惠政策直通车，在“产业做优做强”栏目中选择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条目（编号III-3-1）进行申报。

项目经网上初审后，由区经委按照一般程序开展审核。

**（五）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受理单位：宝山区经济委员会

联系人：刘老师

联系电话：66786231

地址：宝山区友谊支路175号

邮箱：liuyichen@baoshan.sh.cn